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漏重大遗。

特别提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终止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9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召集，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推荐张宏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推荐张于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推荐杨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宏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财务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新筑投资监事、新筑股份监事、财务部副部长、成都新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张宏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万股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新筑投资5%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二、张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大专学历。曾任新筑股份市场部部长、营销部副部长、新途科技董事；现任新筑股份监事、总经理助理。

张于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5万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三、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新筑股份工程构件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工程构件事业部总经理。

杨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
监事任职资格。